

2013 年模拟法庭竞赛

赛题疑义解释

(以 PDF 版赛题材料为准)

版权声明:本次模拟法庭竞赛用题为2012年第十届理律杯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试题,版权为原竞赛单位所有。

一、对赛题有关事实提出的疑义

(一) 程序性问题

1、是否严格按照法庭程序? 被告人、证人是否出庭?

为了节省时间,初赛和复赛仅按《言词辩论规则》进行法庭辩论,不走程序,被告人、证人不出庭,仅控辩双方在法官(评审老师)的主持下进行法庭辩论。决赛将严格按照刑事审判程序进行,被告人出庭,证人视情况安排,出庭被告人、证人由比赛双方协商后安排。

2、关于第 2 页第二段“辩护人(由上述两被告人共同指定)”是否违反相关的法律规章?

很多同学注意到:《司法部关于一个律师可否为同一案件两个以上被告人辩护等问题的批复》规定:“一个律师不能同时为同一案件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被告人担任辩护人”。但本案作为模拟案件,为了便于模拟审判的进行,在模拟审判过程中不适用该规定。

3、李大任和潘逸璇 4 月 6 日被执行逮捕(第 1 页倒数第四行、第 2 页第一行),银海市公安局 2012 年 6 月 8 日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第 2 页第三段第二行),超过了法定的 2 个月侦查羁押期限,应当如何处理?是否有上级检察院的批准文件?

银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于 2012 年 6 月 9 日将案件退回银海市公安局补充侦查(第 2 页第三段第五行),银海市公安局 2012 年 8 月 15 日重新移送审查起诉,超过一个月补充侦查期限,应当如何处理?

银海市公安局经补充侦查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重新移送审查起诉,检察院的起诉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诉书最后的日期),审查起诉时间超过一个月,此处的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银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是否有程序性批准文件?

很多同学提出:《刑事诉讼法》规定:“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级人民检察

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 《刑事诉讼法》第 92 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各队注意到上述期限要求非常好。可以假定所有超过期限的羁押、侦查和批捕都获得了合乎法律程序的批准，故本次模拟法庭比赛不在这一程序问题上展开辩论。赛题前面的“说明”已经清楚地表明：“双方对于本案诉讼时效、管辖权和诉讼程序的争议不影响模拟审判庭对本案的继续审理。”

4、第 6 页附件一“被告李大人供述笔录（一）” 2012 年 6 月 12 日）是否为逮捕后的第一次讯问笔录？

是第一次讯问笔录。

5、赛题材料中起诉书的地位以及效力如何？

请看赛题及有关文件提出的机构和人员。

6、赛题材料中提供的证据是否有伪证的可能？如果有，应当如何处理？证据本身如果存在矛盾之处是否应当弃之不用？

赛题前面的“说明”已经清楚地表明：“本案中双方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已为双方所接受，有关事实可以从中相互印证”。

7、公诉方是否遗漏了被告人温瑞帆？或者已将其另案处理？

温瑞帆在本案中没有被列为被告。

（二）实体性问题

1、第 3 页第一段第三行提到李大任担任浩电公司的董事，能否给出李大任持有浩电公司股份的具体数额？

请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案件有关情况自行判断。

2、第 3 页第一段第七行提到“后经李大任介绍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直接接触”，能否给出李大任介绍双方接触的具体时间是一月几号？

具体接触时间不甚清楚。请根据案件有关情况自行判断。

3、第 3 页第一段第七行提到“经过几轮密集谈判”，能否给出双方进行密集谈判的具体日期和谈判的会议记录？

被告人不掌握双方密集谈判的具体日期和会议记录；这些情况也没有列入检察院提交的材料中。

4、第 3 页第一段第八行“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浩电公司与德克公司业达成合并协议，并签订合作意向书及保密协定”，

(1) 是否意为 2012 年 2 月 15 日当天就签订了上述三份文件？

(2) 合并协议是否为正式的并购合同？如果是，与现实中先签订合作意向书和保密协定签订并购合同的商业习惯不符如何解释？

(3) 能否提供双方的合并协议或合作意向书作为证据？

请根据案件有关情况自行判断。

5、第 3 页第一段倒数第三行“并获取浩电公司 40%的股权”，根据相关法律，这属于企业之间的收购行为，区别于公司合并，请明确德克公司与浩电公司之间发生是收购行为还是合并行为？

请根据案件有关情况自行判断。

6、第 3 页倒数第二行“2010 年 3 月 8 日 60,000 股”的买入时间和 3 月 8 日记者会召开的时间先后顺序能否明确？

根据现在掌握的材料，2010 年 3 月 8 日买入股票的时间仅比记者会召开的时间早半个小时。

7、李大任在晋财广茂公司中是否担任职务？如果是，具体职务是什么？或者，李大任与晋财广茂公司的员工有无利益瓜葛？

请根据案件有关情况自行判断。

8、第 4 页第一段第三行、第二段最后一行的账面收益和非法获利数额计算的时间起点和截点是什么时候？

请根据案件有关情况自行判断。

9、第 4 页第二段倒数第二行提到“潘逸璇随即抛出其持有的浩电公司股票 20,000 股”，能否明确给出潘逸璇抛售股票的具体时间？

请根据案件有关情况自行判断。

10、第 5 页第一段第四行“在内幕消息敏感期内”中的敏感期指的是哪一段时间？

请根据有关法律和案件有关情况自行判断。

11、第 12 页第三段第一行温瑞帆提到“一个朋友找的我”所指的朋友具体

身份能否明确？是否参与到德克公司和浩电公司的谈判过程中或知悉谈判的进程？

请根据案件有关情况自行判断。

12、第 13 页第一段第四行的“下面公司几个投资部的小伙子头脑很精明”和第 19 页第一段第一行“我们经营部就提出要购买浩电公司的股票”是否存在矛盾？

请根据我国公司运作现实状况和案件有关情况自行判断。

13、关于赛题材料中所涉公司性质和公司运作的问题：

(1) 晋财广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还是有限责任公司？是全资子公司还是控股子公司？

(2) 晋财公司和晋利公司的关系如何？

(3) 德克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

(4) 浩电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具体在国内还是国外的什么地方上市？

(5) 晋财公司和子公司晋财广茂如何划分浩电公司股票所得利益？公司高管能够以何种方式得到个人利益？

请根据案件有关情况自行判断。

二、对赛事规则提出的疑义

1、上场队员为几名？使用何种身份？

比赛规定比赛双方上场队员为三名，上场队员的身份为公诉人和辩护人，不得为被告人、证人，具体分工组内协调。控诉人、辩护人姓名信息使用本人姓名。

2、公诉方在写公诉词时是否可以更改赛题材料起诉书中被告人的罪名？

公诉方在递交对方的公诉词可以与现有案件材料中提交的起诉书有所不同，但必须按照赛事规则事先书面提交给辩护方，按照法律规定撰写公诉词。

3、公诉方在公诉词中是否需要给出量刑意见？

在本次模拟比赛中不需要双方对量刑问题进行辩论。

4、辩护方是否需要为两名被告人分别书写辩护词？还是合并在同一份辩护词中？

为了方便比赛，辩护方在同一份辩护词中为两位被告进行辩护。